附件：

恩施州法院系统2020年度招聘

雇员制书记员笔试疫情防控须知

为切实做好疫情期间我州法院系统招聘雇员制书记员笔试工作，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湖北省、恩施州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，请认真阅读，按要求落实。

1.所有考生务必最迟于7月25日起开始申领当地或湖北健康码，从申请之日到8月2日必须每天校验健康码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考试当天进入考场前将核验健康码，以免因健康码或体温等异常不被允许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7月18日后从中高风险区域来恩施州的考生或有该类区域接触史、驻留史的考生，须走考点特殊通道，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考前7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检测结果，否则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持省外健康码的考生，也须走考点特殊通道。其他低风险地区进入恩施州的考生走考点普通通道，不需做核酸检测。

4.考试当天，考点将于12：40开始对考生进行体温检测、人证核验等，13：30开始进入考场。考生应提前到达笔试考点，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使用酒精浓度75%以上的医用酒精手部消毒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对于体温高于37.3℃的考生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使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检测体温，如体温仍高于37.3℃，则由现场专业人员及时规范处置，经评估合格者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5.考点将设考生专用通道和1米间隔线，考生需在通道内候检，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自觉接受检查，保证入场秩序和人员间隔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应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合格的医用口罩，除入场进行身份核验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以外，进出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、正确佩戴口罩。

6.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（未出考点）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7.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其参考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8.考生在应聘考试过程中的一切表现，将成为考试通过后考核环节的重要内容。